

合同编号：GCST-01-H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 (电力改迁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管理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10 千伏迁改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管理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丙方负责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电力改迁设计)的建设管理服务 work，服务范围包括代理开展项目设计、招标、工程管理、支付款项审核、工程验收、绩效等后续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三方权利和责任，甲、乙、丙三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丙方向乙方发包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丙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3.1 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3.2 甲方、丙方的要求及发出的委托书：

3.2.1 甲方、丙方的要求；

3.2.2 甲方、丙方发出的委托书。

3.3 甲方、丙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4.1 工程名称：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电力改迁设计）

4.2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内容： 完成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和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石岸排涝泵站重建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服务。

4.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安倩倩

联系电话： 13929986080

第五条 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工程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

5.2 其他需要向设计人员提供的资料(具体由有关设计人员与甲方、丙方商定)；

5.3 甲乙丙三方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交上述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交文件的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具体内容
1	<u>正式施工图</u>	<u>5</u>	<u>签订合同且通过供电主管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u>	<u>图纸(含蓝图)等</u>
2	<u>竣工图</u>	<u>5</u>	<u>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u>	<u>图纸(含蓝图)等</u>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1、本合同采用暂定价形式，暂定设计费含税价为¥205454.8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费用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工程设计费结算办法

最终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为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暂列金)，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25，设计折率0.85。

本工程包含 2 个子项：1（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和 2（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石岸排涝泵站重建工程），总的服务费为 2 个单项设计费之和。

设计费 $n = \text{工程设计费计费额 } n \times \text{费率（内插法）}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 1.2 \times \text{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 0.85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 1.25 \times \text{竣工图编制系数 } 1.08 \times \text{设计折率 } 0.85$

$\Sigma \text{ 结算设计费 } (1 \leq n \leq 2) = \text{结算设计费 } 1 + \text{结算设计费 } 2$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 = $\Sigma \text{ 结算设计费 } (1 \leq n \leq 2) - \text{违约金（如有）} \pm \text{其他费用（如有）}。$

当设计费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2、乙方提交通过供电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乙方在请款前向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审批时间，乙方应清楚明白本项目费用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

方面的影响与甲方、丙方无关。不得以非甲方、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款支付拖延，向甲方、丙方要求计付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5、如项目中途取消，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应的设计费。（如已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则支付合同价 40%的设计费给乙方；如已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则支付合同价 80%的设计费给乙方）

6、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应当按照如下支付方式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如变更支付方式的，应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收款方有权视为支付方未履行支付义务：

银行汇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 8.3 条。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完税发票。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 44001668635050884536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甲方、丙方责任

9.1.1 甲方、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丙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丙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

的时间。

9.1.2 甲方、丙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漏，或所提交资料作实质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丙方应按乙方返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丙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丙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丙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仍有权不退回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丙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丙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丙方应支付合理的赶工费，赶工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丙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年限。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免收设计费用为限。

9.2.4 由于乙方原因，迟延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丙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丙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丙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丙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后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丙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丙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丙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可向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分包钻探、测量、消防等专业事务且无需另行取得甲方、丙方同意。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乙、丙每方各执 2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10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2 合同三方在本合同中各自的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为其各自

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指定送达地址寄送书函，寄出即视为送达。

12.13 其他约定：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乙 方：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工作手机：

传真号码： 0757-82571339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电力科技产业园 1 座 1201 室

丙 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工作手机： /

传真号码： /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与怡海路交界处（南区三号雨水泵站内）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